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热点透析

日本宗教右翼势力抬头

□ 蓝建中

8月15日，到靖国神社采访，在汹涌的人潮中，除了各种保守市民团体以及右翼团体外，“灵友会”等宗教团体的身影也非常引人注目。灵友会名义上是信奉法华经的佛教团体，但是并不妨碍其信徒佩戴着上书“南无妙法莲华经”的绶带，拿着僧侣才使用的正规念珠列队大摇大摆进入靖国神社本殿参拜，甚至有的年轻信徒拖儿带女，趾高气扬。这不能不让人对日本“宗教右翼”的活动关注起来。

宗教右翼思想的源泉

日本右翼思想被认为是在明治时代确立的，其核心就是江户时代末期的一部分国学家标榜的国粹主义和皇国史观，而宗教团体具有右翼倾向在日本有悠久的传统。由于日本本身有深厚的国粹主义和民族主义土壤，宗教组织也就往往有强烈的国粹主义色彩，不少在战前就是侵华的先锋，而外来宗教也往往在这种土壤中异化，因此宗教团体具有国粹主义、民族主义的一面并不稀奇。

如今，除了“街头宣传右翼”和“行动保守”（以“反华憎韩”为主轴的市民运动）之外，右翼活动的一大特征就是“宗教右翼”的抬头。很多宗教组织本身就是右翼组织，宗教的基础在于众多的民众，在这个意义上，宗教右翼的抬头也可以视为一个危险的动向。

日本最主要的宗教是神道和佛教，不过由于自古以来“神佛习合”的习俗，日本人并不严格区分神道和佛教。既去神社参拜，也去寺院供佛。当然，如果严格按照宗教的要求来区分，同时信仰多种宗教也就不算真正宗教信徒了，日本人参与宗教活动往往只是作为一种民俗。

神道教是日本固有宗教，日本近代著名的民族主义者德富苏峰就指出：“日本古来受到中国的巨大影响，在意识到无法与中国匹敌的情况下，不屈服地从灵魂中生产出了独自的东西，这就是神道。将对中国的自卑感转变为日本独自观念的分水岭就是圣德太子。”

伊势神宫供奉皇室始祖神天照大神，很多神社供奉的神也与天照大神有关，因此，神道教具有国粹主义思想并不奇怪，很多神社都会升日本国旗，出云大社的国旗长13.6米、宽9米，重达49公斤，是日本最大的国旗。

佛教本来重视的是个人的修行解脱，不过传入日本后主旨却转为“镇护国家”。公元741年，圣武天皇命令各地广建国分寺，利用佛教“镇护国家”。战前，很多佛教团体参与日本对外侵略，如今，形形色色的佛教团体拥有国粹主义色彩并不奇怪。

镰仓时代（1185至1333年）中期僧人日莲创建了日莲宗，他所著的《立正安国论》，本身就有很强的国家主义色彩，以他为宗祖的传统宗教教派包括日莲宗、日莲正宗、日莲本宗等10个教派。战前右翼团体“血盟团”就是由日莲宗僧人井上日召主宰，他战后又建立了右翼团体“护国团”。因此，日本很多佛教系统的宗教团体带有右翼倾向，很多寺院中都建有为二战战死者修建的诸如“慰灵碑”“英灵殿”等彰显设施。

如总部位于山口县山口市的“新生佛教教团”通过其相关团体“日本时事评论社”发行免费报纸等，反对夫妇不同姓制度，进行国粹主义和反性别平等主义活动。其他日本的右派佛教团体还包括传承了法华神道源流的“佛所护念会教团”以及“国柱会”等神道和佛教混合色彩很强的教派。

“生长之家”的信仰除了神道、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的教义，还融合了心理学和哲学等，但却是崇拜天皇、拥有极端国粹主义保守思想的宗教团体，它也是右派团体“日本会议”的主要成员，并且参与美化侵略的“新教科书编撰会”的活动，曾经建立过称为“生长之家政治联合”的政治团体开展活动。

基督教的变异

在基督教系统的宗教右翼团体中，“基督的幕屋”（幕屋意为“营帐”）非常著名。它是日本的基督教系统的新宗教，1948年由手岛郁郎创建，1961年成为宗教法人，不过天主教和新教则视其为异端，被认为是日本的圣灵派或者是与民族主义结合的宗教。虽然基督教是一神教宗教，但是该教团成员也参拜靖国神社，因此也被视为多神教信徒。

该团体的特征是信徒全员出动从事保守和国粹主义的政治活动，拥有自称发行30万部的《生命之光》月刊。常可以看到《生命之光》装在塑料袋内，挂在东京的道路护栏和公共汽车站等地，供市民免费带回家阅读。“基督的幕屋”还开设有自己的卫星广播频道和网络频道，包括海外在内，拥有约90个支部。



该教团认为，日本需要符合日本人精神的基督教，教团的第一条宗旨就是感叹日本人精神的荒废，呼吁振兴“大和魂”。在政治上拥有极端国粹主义保守思想，是保守派团体“日本会议”的主要成员，而且积极参加“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甚至全员出动支持编撰会，自费购买大量“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的教科书散发。

基督教右派团体中的新教系统的“福音派”、韩国系统的“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等提倡反共、亲美、亲韩、亲以色列等，对于战争则认为是“扩大传道范围的机会”。不过，对于参拜包括靖国神社在内的神社和寺院则持否定意见，认为“其他宗教都是偶像崇拜、伪神和恶魔”。“统一教会”作为下级组织建有“国际胜共联合”，是自民党的有力支援团体，而安倍晋三常被指出与统一教会关系密切。

2014年12月14日举行大选前，10月11日，日本统一教会会长德野英治与东京都八王子市举行的特别演讲会，致辞的来宾中就包括安倍的亲信、自民党总裁特别助理、众议员萩生田光一和来自自民党的参议院运营委员长中川雅治，这显示了自民党国会议员与统一教会和相关团体的亲密关系。

宗教右翼力量的上升

“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事务局长上杉聪指出，随着“日本遗族会”“回报英灵会”“军恩联盟”等成员老龄化，组织力量急剧减退，政治影响力也急剧减退，但是近年来，在教科书问题、修改《教育基本法》、排外等活动中，宗教团体开始引人注目。

由于宗教法人具有免税待遇，宗教组织有强大的组织能力，圈钱的实力更是强大，所以很多政治家依靠宗教团体支持，例如石原慎太郎及其子石原伸晃分别依附于新兴宗教团体“灵友会”和“崇教真光”。石原慎太郎是灵友会信徒，在选举时通过灵友会的支持，获得了大量的组织票。石原慎太郎除了给灵友会的定期刊物《明日21》投稿外，还参加灵友会举办的活动。石原伸晃还被认为同时也是新兴宗教“新生佛教教团”信徒，他还是神道政治联盟国会议员恳谈会成员。

一些宗教团体在分裂中国的问题上更是不遗余力。例如多次请达赖喇嘛讲经说法，帮助其圈钱。今年4月，达赖喇嘛到东京讲经，票价1万日元，两个后援组织之一就是曹洞宗岐阜县青年会。

拥有保守和右派思想的新兴宗教团体直接或者间接成立政治团体，作为母体的宗教团体成为政治团体主要的资金来源。宗教团体运用丰富的资金实力和组织力量，支持各种运动，而且通过强大的动员力，在选举中还会对国会议员和一部分行政首长产生影响。为此，在分析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治状况时，不得不考虑宗教界的动向。

宗教右翼的活动包括“神社本厅”“灵友会”“基督的幕屋”等宗教团体向作为保守政党的自民党内送入组织内的议员，参加作为自民党支持团体的“日本会议”等。

例如，“神社本厅”建有相关团体“神道政治联盟”，通过“神道政治联盟国会议员恳谈会”，给一部分自民党议员发挥重大政治影响力。2000年5月15日，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在神道政治联盟国会议员恳谈会上声称：“日本是以天皇为中心的神国。”截至2015年8月，以自民党为中心，有303名议员参加神道政治联盟国会议员恳谈会，现任会长安倍晋三。如今，安倍内阁20名阁员有19人属于神道政治联盟国会议员恳谈会成员。

新兴宗教团体“幸福的科学”则不参加这些活动，而是自己建立了称为“幸福实现党”的宗教政党，主张重新武装、纠正“自虐史观”和对华强硬论。“幸福实现党”还曾派遣人员到新疆拍摄视频节目，公布在自己位于Youtube网站上的专栏里，为分裂中国的势力张目。

日本会议与宗教右翼团体

日本最大的保守组织和国粹主义团体“日本会议”是1997年由“守卫日本之会”和“守卫日本国民会议”合并组成的。“守卫日本国民会议”是以保守文人为中心的，但是也与前军人合作。而“守卫日本之会”是以神社本厅、“生长之家”、“佛所护念会”、“念法真教”等宗教团体为中心的，曹洞宗管长和日莲宗管长等也联名参加，是以宗教界为主的团体。

“日本会议”覆盖范围从政界、经济界、司法、教育到靖国神社、新兴宗教等，不少成员是大学的名誉教授和经济界大佬等知名人士。日本会议基于保守的立场进行政策提言和院外活动，在全国47个都道府县都有下属组织，而32%是宗教团体成员。名誉会长是原最高法院院长三好达，会长是杏林大学名誉教授田久保忠卫，而三好达与“生长之家”有很深的关系。日本47个都道府县的议会中，有15个议会是“日本会议地方议员联盟”所属的议员，超过了40%的席位。

参加日本会议的宗教团体包括神社本厅、解脱会、国柱会、灵友会、崇教真光、基督的幕屋、佛所护念会、念法真教、国际产业精神文化促进会（OISCA International，以三五教为母体）、三五教、新生佛教教团、大和教团、新生佛教教团、黑住教等。2015年，日本会议领导层的62名干事中有24名是宗教人士。过去，日本会议举办活动的时候，国柱会、神社本厅、灵友会、佛所护念会、念法真教、崇教真光等都会设立各团体的接待窗口，可以看出是通过组织动员成员前来参加的。

日本会议5名顾问中，除了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前社长石井公一郎之外，其他4人都与宗教有关，包括“神社本厅”统理北白川道久、伊势神宫大宫司鹰司尚武、神道政治联盟常任顾问服部贞弘，前天台宗座主渡边惠进。4名副会长之一是神社本厅总长田中恒清，42名代表委员也多与宗教相关。

日本会议通过国会议员恳谈会，给很多保守政治家施加影响。“日本会议国会议员恳谈会”在2014年有289名国会议员参加，以自民党为主。会长是平沼赳夫，顾问是谷垣祯一，特别顾问为麻生太郎，副会长包括安倍晋三、石破茂、古屋圭司、菅义伟、中谷元、小池百合子等人，干事长为下村博文，事务局长是自民党总裁安倍晋三的特别助理萩生田光一。可以说，几乎涵盖了现在的日本政权中枢的核心人物。安倍晋三的弟弟岸信夫、前防卫相小野寺五典、日中协会会长野田毅等著名政治家也都是其会员。

2012年底安倍第二次改组内阁时，阁员19人有13人是日本会议国会议员恳谈会成员。而在2014年安倍改组内阁时，19名阁员中有15人是恳谈会成员。

在日本，“右翼”狭义上指的是开着黑色宣传车在街道上招摇过市的政治团体，由于右翼和右翼团体很多时候被贴上排外主义、军国主义、暴力等负面标签，而被视为与保守主义和保守团体不同的组织。而且由于很多团体由不清楚来历和正当职业的人主宰，所以这种右翼团体和活动家被国民敬而远之，无法成为国民广泛的保守思想的接纳机构。

而参加“日本会议”这样的右派团体的成员一看都是绅士淑女的风格，与右翼印象完全不同，不光是老人，还组织主妇和年轻人参加活动。从中也可以看出，与日本会议关系密切的宗教右翼团体将更加密切地影响日本的政治生活。

战略视角

发达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特点和启示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虽然国情差异很大，但在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方面却表现出许多共性，通过对这些改革共性的认识，可以为我们的市场监管改革提供积极借鉴。

□ 石　涛

发达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基本特点

监管机构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而言，主要发达国家政府监管机构的建立普遍遵循以下原则：依法设立的原则、可问责性的原则、透明性原则、成本收益的原则、专业化原则。特别是对监管机构成本收益原则的要求则日益明显。通常来说，监管机构的设置和作用集中反映在监管成本和监管收益两个方面。监管机构的运行、职能的实施等等都需要大量的人财物的支出，而通过经济性监管或者社会性监管，经济社会在局部甚至全局实现良性发展，取得了经济社会效益的增进，即监管收益的增加。监管机构的设立必须要有成本收益的意识，并且在实践中要遵循监管收益不小于监管成本的基本原则，否则，监管机构的设立就无实际意义。

监管机构的目标。一般而言，市场监管机构追求的是公共利益目标，例如公共秩序、公共福利，纠正各种市场失灵现象等。但由于监管机构是由众多微观利益主体组成的组织，因此，微观个体在既定的许可范围内也追求薪酬、福利和职务升迁等自利目标。因此，监管机构的公共利益目标和微观个体的自立性目标之间的冲突也就不可避免。过于强调两者中的任一方面都会带来问题。忽略个体利益的正常诉求而过于强调公共利益则会造成微观激励机制的不足，如果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偏离了监管机构对公共利益追求的轨迹，往往会造成寻租等腐败问题的发生，造成监管机构目标的偏离。因此，需要通过不同的制度设计来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平衡发展。

权责分配。任何组织的正常运行都必须要根据有关的授权原则和工作范围的匹配性进行一定的权力配置和岗位工作设置，并将权、责、职进行相应的有效结合，避免出现权力过大、责任过小或者相反情况的出现。由于监管机构所具有的特殊属性、特殊地位，往往授权机构赋予监管机构以灵活处置的权力，这种自由裁量权的大小既给予专业监管机构处置复杂情况的灵活性，但同时也正是这种自由度比较大的裁量权带来了潜在的腐败可能。因此，在对监管机构进行权责配置的过程中，必须将权力和责任进行有效对等配置；同时，按照岗位要求对监管机构的人员能力和素质进行合理设置，真正做到因岗设人、人尽其才。

经费来源。任何机构的运行都需要有一定的经费投入，从各国监管机构的经费来源的一般情况来看，主要有财政预算和产业收费两大类。公共财政预算通常是议会有预算权，最高行政首长有概算权，两者相互博弈形成最终财政预算。对于产业收费而言，主要是向被监管产业收取规费而来，例如通常在电信业的经营许可收费等；当然，收费的多少需要有一定的约束条件限制。除了上述两种经费来源之外，一般情况下还有资产收入、基金收入、罚金收入以及借款和捐款等形式。对于资产收入而言，通常是许可有关监管机构拥有一定的不动产并进行投资，将投资收入用于监管经费不足。一些国家还建立了普遍服务基金，甚至将上年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来弥补和补充监管机构经费的不足。在一些国家可以将罚金用于监管机构开销；一些国家授权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借款和接受捐赠来获得监管机构的运行经费。

选任机制。监管机构的首长和委员的任命机制关系到监管机构的权力正常运行问题，因此必须要清楚监管机构的选任机制，即监管机构的首长和委员由谁来委派的问题。一般来说，监管机构的首长和委员的任命主要包括：政府机构行政首长委派、最高行政首长委派监管机构首长而由立法机构委派委员、最高行政首长委派监管机构首长而由最高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委派委员、最高行政首长经过议会批准后委派监管机构首长和委员以及最高行政首长直接委派监管机构首长和委员等五种情况。进一步来看，监管机构的首长和委员要么是最高行政首长直接任命，要么是由最高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相互制衡后共同任命。上述五种选任机制也表明了并没有普适性的单一的选任机制，各国都是根据本国的实际权力架构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宜的制度安排，从而推动监管机构作用的正常发挥。

决策机制。在确定了监管机构首长和委员的来源之后，随着而来的就是监管机构是如何进行决策的。一般来看，监管机构的决策机制无非有两种，首长决策制和委员会决策（董事会）两种，换句话说，就是把监管决策权力交给个人决策还是集体决策。对于委员会决策或者董事会决策而言，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董事会的结构问题，董事会是由利益相关者组成还是由专业人士组成的呢？利益相关者组成的董事会可以很好地协调各方利益，最大限度体现公共利益目标，而专业人士组成的董事会则把监管行为理解为技术行为。但是在现实中，由于监管机构目标的多重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治理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以实现监管目标。

市场监管机构的定位。从世界范围来看，监管机构的类型完全取决于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而不仅仅限于某一固定的模式。目前对监管机构类型的划分主要是以监管机构和政府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以两者之间的独立程度为依据进行的。一般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类：一是机构属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一部分；二是半自治机构，即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向政府负责，政府负责人事安排，以确保监管政策与政府宏观决策的一致性；三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产业自律性公共机构，依据法律，按照专业化导向来设置；四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自我监管机构。

六点启示

启示一：从政府监管改革总的发展实践来看，大体上经历了放松政府监管、加强政府监管和政府监管重构三个阶段，贯穿始终的是政府监管和市场机制的关系问题。政府监管是基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情发展而来的，在很大程度上讲，西方政府监管的出现是针对基于发达的市场经济之上的市场失灵而提出来的，同时，政府监管本身与这些国家的政治体系、社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因此，在政府监管理论的研究中应该特别注意国情的差异。政府监管何时出现、为何出现、如何介入、程度如何则完全取决于不同国家市场发育的程度和该国的具体国情。

启示二：主要发达国家市场监管改革演变的历程表明：一是政府监管的范围和深度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调整，市场经济越发达政府监管越明显；离开了政府监管的市场是无序混乱的市场，离开了市场的政府监管是僵化和教条的监管，只有两者适度结合才能使市场竞争得以持续，市场秩序得以稳定、市场演化得以正常推进。二是任何国家的监管体制的形成、发展都必须要与本国的国情相符合，这也同时要求政府微观监管始终要处于动态变化中，而能否正确处理好政府监管和市场的关系是政府监管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

启示三：中国当前的政府监管面临的问题，从整体上表现为监管参与方力量不平衡、地位不平等，政府监管的随意性大，监管供给和监管需求不平衡，政府监管机构存在膨胀性等主要特征。当前，由于对垄断产业监管产生的风险、市场本身引发的监管风险以及政府监管行为不规范引发的监管风险这三类主要监管风险还不同程度存在，监管风险能否控制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将直接决定了监管改革绩效的高低，甚至决定我国政府监管改革本身的成败。

启示四：在政府微观监管的过程中，监管参与方动机的不同表现为监管方的设租行为、被监管方的寻租活动以及两者之间的合谋行为。由于监管机构本身具有内在利益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因此，需要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将利益机制分析和责任机制分析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够正确地设计出符合实际要求的改革方案。

启示五：与国外主要国家监管机构发展的历程相比，建立中国特色的监管机构体系还需要很长的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当前进行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正在培育现代监管体系的萌芽，这必将有力推动政监分离的改革趋势。

启示六：从实际情况来看，转型时期政府监管目标应该确定为：有限、有据、高效、平衡，最终创造和维护一个有效率的市场。监管改革应遵循的原则是独立性原则、透明性原则、成本收益对称原则、职权法定原则。随着技术发展和需求的变迁，应该重构经济性监管，加强社会性监管。要在政府监管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地方大力发展非政府组织，积极立法明确规范非政府组织界限，防止营利化。